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NENG TAISHAN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720

证券简称: 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 2021-02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永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176,212.58	304,801,846.55	1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24,048.48	-14,708,171.29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10,967.65	-14,734,787.88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955,575.25	146,981,300.99	-46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129	-1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129	-1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3,447,583.10	5,285,936,415.14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8,027,000.73	2,782,151,049.21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5,99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71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396.94	
合计	686,919.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6%	300,007,395	114,126,636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223,910,769	223,910,769		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88,153,557	88,153,557		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57%	33,119,391	0		0
张秀东	境内自然人	0.77%	9,921,001	0		0
孙春莲	境内自然人	0.48%	6,210,201	0		0
程华九	境内自然人	0.41%	5,275,600	0		0
周兰金	境内自然人	0.31%	3,944,410	0		0
周冠雄	境内自然人	0.30%	3,843,100	0		0
黄铜	境内自然人	0.27%	3,440,9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85,880,759	人民币普通股	185,880,75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119,391	人民币普通股	33,119,391			
张秀东	9,921,001	人民币普通股	9,921,001			
孙春莲	6,210,201	人民币普通股	6,210,201			
程华九	5,2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600			
周兰金	3,944,410	人民币普通股	3,944,410			
周冠雄	3,8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3,100			
黄铜	3,4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900			
宗序梅	3,352,785	人民币普通股	3,352,785			

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周兰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944,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股东黄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09,669,581.60	784,565,159.27	-73.28%
应收票据	8,243,570.11	22,187,216.73	-62.85%
应收款项融资	56,233,084.31	16,747,666.77	235.77%
预付款项	160,886,112.17	11,423,808.66	1308.34%
其他应收款	42,478,530.23	17,552,006.21	142.02%
长期待摊费用	3,242,008.67	19,793,128.34	-83.62%
预收款项	50,964,644.96	6,870,206.28	641.82%
应交税费	116,414,198.38	401,042,103.49	-7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04,910.94	26,176,113.25	170.88%

说明：

1、货币资金本期减少73.28%，主要原因是缴纳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同时供应链业务投入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本期减少62.8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材料以票据方式进行结算，以及背书转让金额增加。

3、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235.7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4、预付款项本期增加1308.34%，主要原因是供应链业务投入资金增加。

5、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142.02%，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6、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减少83.6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费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7、预收款项本期增加641.8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供应链业务下游客户提前支付货款金额增加。

8、应交税费本期减少70.9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缴纳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增加170.88%，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6,176,212.58	304,801,846.55	115.28%
营业成本	640,073,264.96	271,539,738.78	135.72%

税金及附加	1,568,214.61	2,736,655.61	-42.70%
销售费用	8,707,925.88	12,726,933.29	-31.58%
财务费用	2,530,132.86	14,804,898.82	-82.91%

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增加115.28%、营业成本本期增加135.72%，主要原因是本期供应链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上年同期公司经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

2、税金及附加本期减少42.70%，主要是因为本期发生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

3、销售费用本期减少31.58%，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的运输费、业务费等同比减少。

4、财务费用本期减少82.91%，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本期取得利息收入。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55,575.25	146,981,300.99	-46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345.43	-79,519.58	-149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810.07	-241,376,472.78	8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30,730.75	-94,474,691.37	-505.17%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461.92%，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缴纳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二是本期供应链业务支付款项增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1496.27%，主要原因是本期购置资产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84.0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减少505.17%，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供应链业务支付款项增多、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等。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尚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尚涛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孙黎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汉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于2020年7月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其与宁华物产之间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已向南通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仲裁委”）申

请财产保全，南通仲裁委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南通中院，由南通中院实施查封与冻结。南通中院对宁华物产名下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炎黄福宇”的商铺及别墅、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39个车位及7个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14号仓库、名下工商银行江苏省南京长江路支行银行账户进行冻结。2021年3月12日，南通仲裁委就案件首次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做出裁决。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